

中共华蓥市纪委文件

华纪发〔2017〕14号

中共华蓥市纪委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：

《关于开展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开展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纪委《促进乡镇纪委履责十项措施》，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，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，现就开展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、省、广安市、华蓥市纪委全会精神，按照中省广安市关于加强乡镇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相关规定要求，以规范工作运行为重点，以有效发挥作用为关键，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，以落实保障条件为支撑，全面提升全市乡镇纪检组织建设水平，深入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进一步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加强乡镇纪委建设，要着眼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，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按照“做党的忠诚卫士、当群众的贴心人”的要求，实现全市乡镇纪委“六有”，即：有人办事、有章办事、有权办事、有钱办事、有力办事、有效办事，不断增强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、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本领，树立乡镇纪委和纪检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健全组织机构。一要配齐配强纪委领导班子。纪委委员人选要以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为标准，充分考虑纪委委员人选的年龄、知识结构的搭配，从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业绩优的干部中产生。乡镇纪委届中出现纪委委员缺额时，应按有关规定在30日内予以补齐，其中乡镇纪委书记提名和考察以市纪委会同市委组织部为主，纪委副书记提名和考察以市纪委会同乡镇党委为主，专职纪委副书记为乡镇的中层正职。二要坚持专职专用。乡镇纪委书记、副书记任职或调整分工起1个月内应将分管或从事工作向市纪委备案。乡镇纪委书记不得分管可能影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，专职纪委副书记不得从事可能影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。对不符合“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”要求的，由市纪委责成乡镇党委限期纠正。纠正不力的，由市纪委书记约谈乡镇党委书记限期整改。三要推进干部交流。新任乡镇纪委书记一般应异地交流任职。乡镇纪委书记任职满5年原则上要有计划交流，任职满10年的必须交流。

(二)强化履职保障。巩固和完善乡镇纪委“十有”工作条件，即：有办公室、会议室、谈话室、计算机、打印机、电话机（传真机）、照相机、录音笔、保密柜，有基本的公务交通保障，所需工作经费由乡镇予以解决，市纪委将于5月底前对“十有”工作条件进行专项检查，确保硬件达标。乡镇党委工作决策、干部任免、党员发展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的酝酿

协商、决策，乡镇纪委书记必须参与监督，并做好同步记录，乡镇党委应充分听取和采纳乡镇纪委书记的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加强实务培训。建立完善乡镇纪检干部上挂和多岗位锻炼制度，新任乡镇纪委书记、副书记半年内必须接受业务培训，乡镇纪委书记、副书记到市纪委机关挂职或参与执纪审查工作的人数年内不少于50%，不断增强干部的岗位实践能力。市纪委将对乡镇纪检干部分期分批开展专题培训、外派学习不少于2次，与高等院校联合举办专题培训班不少于2期，力争全覆盖培训乡镇纪委书记、副书记。

（四）注重业务指导。各室（部）每月至少到联系乡镇蹲点办公1天，对乡镇纪委给予业务指导，对纪律审查有困难的要提级办理或指定管辖。整合资源，因地制宜建立乡镇纪委联合、交叉、协同开展监督检查、正风肃纪、纪律审查工作的机制。

（五）建立关心关爱机制。支持乡镇纪检干部依纪依规大胆履职，确保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关心关爱乡镇纪检干部，为其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成长进步创造条件。对乡镇纪检干部进行全面分级谈话，原则上市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对联系片区乡镇纪委书记每半年开展1次谈话；各乡镇纪委书记每季度对纪委班子和村（社区）纪检小组长进行1次谈话。建立乡镇纪检干部困难帮扶机制和表扬奖励机制。注重树立和宣传纪检干部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六）完善考核机制。乡镇纪委每半年向市纪委至少报告工

作1次，每年向市纪委进行述职，并接受质询和测评。制定出台《华蓥市乡镇纪检组织负责人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健全完善对乡镇纪检工作的考核，并强化结果运用，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乡镇纪委书记要通报表扬，并由市纪委向市委推荐提拔重用，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排名后2位的要约谈乡镇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对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个人，给予通报批评，按照有关程序给予组织调整。

（七）严肃监督问责。健全乡镇纪检干部监督机制，每季度开展作风巡查1次以上，重点巡查群众信访办理、监督责任落实等情况，强化对乡镇纪检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违纪违法的乡镇纪检干部严肃处理、通报警示。对打听、干预纪律审查的人员和行为，按照省纪委《关于对打听、干预纪律审查情况实行登记报告的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川纪发〔2016〕6号）进行如实登记报告，并严格依规处置。对无正当理由的执纪审查“空白”乡镇，要及时约谈乡镇纪委书记。对不敢担当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乡镇纪检干部，要严格追责问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乡镇党委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，把开展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规划，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各乡镇党委在开展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中要给予组织、资金、人才等方面的全力支持，努力形成加强乡镇纪委建设的合力。乡镇纪委要积极克服困难、解决问题，主动向市纪委和乡镇党委汇报工作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，争取支持，通力协作，切实推进乡镇纪委建设。

（三）动态督导，力求实效。市纪委将对乡镇纪委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年底要对各乡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，对贯彻落实不力、工作成效较差的，要扣减年度考核分。

各街道纪工委建设标准和要求参照执行。